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